

## 十二因緣

梵語 dvādaśāṅgapratītya-samutpāda。

十二種因緣生起之意。

又作二六之緣、十二支緣起、十二因緣起、十二緣起、十二緣生、十二緣門、十二因生。

即構成有情生存之十二條件（即十二有支）。

### (1)

阿含經所說根本佛教之基本教義，即：無明（梵

avidyā）、行（梵 saṃskāra）、識（梵 vijñāna）、名色

（梵 nāma-rūpa）、六處（梵 ṣaḍ-āyatana）、觸（梵

sparsa）、受（梵 vedanā）、愛（梵 tṛṣṇā）、取（梵

upādāna）、有（梵 bhava）、生（梵 jāti）、老死（梵

jarā-maraṇa）。

據長阿含卷十大緣方便經載，緣癡有行，緣行有識，緣識有名色，緣名色有六入，緣六入有觸，緣觸有受，緣受有愛，緣愛有取，緣取有有，緣有有生，緣生有老、死、憂、悲、苦惱大患所集，是為此大苦陰緣。

即此十二支中，各前者為後者生起之因，前者若滅，後者亦滅，故經中以（大一·六七上）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（中略）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之語，說明其相依相待之關係。

即一切事物皆具有相依性，皆由因、緣所成立，故說無常、苦、無我。

在阿含經典中，除十二緣起說之外，另有十支、九支、八支、七支等緣起說，廣義而言，彼等皆含攝於十二緣起說中。

又雜阿含經卷十二謂，緣起法乃永恆不變之真理，佛觀察此真理而開悟，並為眾生開示此法。

又若自有情生存之價值與意義方面觀察十二緣起之意義，則指人類生存之苦惱如何成立（流轉門），又如何滅除苦惱而至證悟（還滅門）。

即有情之生存（有）乃由識（精神之主體）之活動開始，識之活動成為生活經驗（行），復由活動之蓄積形成識之內容。

然識之活動乃識透過感覺器官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處）接觸認識之對象（即一切心、物〔名色〕），此係主觀上感受之事。

凡夫之識以無明（對佛教真理無自覺）為內相，以渴愛（求無厭之我欲）為外相，渴愛即識之根本相，且發展而取一切為我，成為我執（取），故由此染污識之活動所薰習之識，必應經驗生、老、死等所代表之人間苦、無常苦。

反之，聖者因滅無明及渴愛，故人間苦亦滅。

(2)

對十二緣起，俱舍論卷九舉出如下四種解釋：

① 剎那緣起，即一剎那間心中具足十二支，例如因貪心而起殺生之瞬間，在彼時剎那間心中充滿愚癡、無明，故有行殺之意願產生。

② 連縛緣起，即此十二支連續不斷，形成前因後果之關係。

③ 分位緣起，例如三世兩重因果之解釋，即十二支分乃表示有情生死流轉之過程及其狀態。

④ 遠續緣起，指十二支之連續緣起可遠隔多世。

有部採用分位說（三世兩重因果），即無明與行是於過去世起煩惱造業時有情之分位，指身心（五蘊）而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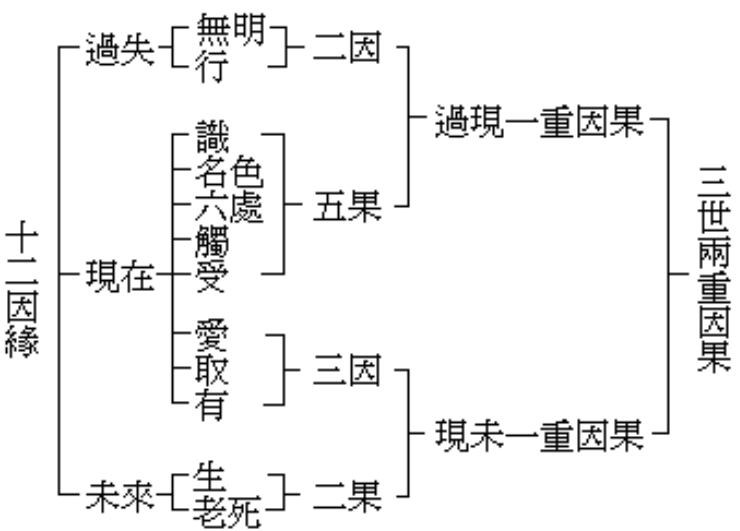
依此過去世之二因，心識始託生母胎之剎那，其有情之分位為識；託生之第二剎那以後，六根未備之分位為名色；胎內六根具足之分位為六處；出胎後但有接觸感覺以至二、三歲為止，其分位為觸；四、五歲至十四、五歲間感受性極勝，分位為受；以上從識至受，稱為現在世之五果。

其後，愛慾強烈之十六、十七歲以後為愛；貪著心勝之三十歲以後為取；如此造業之分位為有；以上三者，稱為現在世之三因。

由此因感生未來世之分位為生；此後至死為老死，以上二者屬未來世之二果。

類此，分為過現未三世，再立二重之因果，此謂三世兩重

因果，如表所示。



因中含攝惑、業，果即是苦，故十二緣起攝於惑業苦之三道，而因果不斷，無始無終。

經部不贊同有部之說，主張無明絕非單指過去之無智，亦非指五蘊而言。

③

據成唯識論卷八所載，無明至有為因，生、老死為果，故立一重因果。

然因與果必須異世，從而立二世一重因果。

無明與行兩支係由識至受之五支的因，故二支為能引支，五支為所引支，此七支亦總稱牽引因。

以愛、取、有三支為因，能生未來之生與老死兩支，故三支稱能生支或生起因；生、老死稱所生支或所引生。

(4)

天台宗立思議生滅、思議不生不滅、不思議生滅、不思議不生不滅等四種十二因緣，以此配於化法四教（藏、通、別、圓）。

圓教稱十二因緣為佛性，即表示依緣而生之現象無非是中道之理。

觀十二緣起，與四諦觀同為佛教重要之觀法，據傳釋尊因觀此而開悟證果。

據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四，依無明而行等順次觀迷之生起者，稱為雜染順觀；於老死等支各立苦集滅道四諦，從老死逆次觀迷之生起者，稱為雜染逆觀。

由無明滅則行滅等順次觀悟之現成者，稱為清淨順觀；由老死滅而生滅等逆次觀悟之現成者，稱為清淨逆觀。

據大毘婆沙論卷二十四所說，觀迷生起之流轉門係除無明、行外之十支，觀悟現成之還滅門則係觀十二支。然依巴利文律之大品，流轉門為順觀，還滅門稱為逆觀，至今仍採此說。

且天台宗指出，依三世兩重、二世一重、剎那一念三種十因緣觀，各依序可破斷見（包含常見）、著我見、性實見等三種見解。

〔中阿含經卷十涅槃經、卷二十四大因經、增一阿含經卷三十六重品、卷四十六放牛品、法華玄義卷二、法界次第初門卷中〕《佛光》p492